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0 万
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0 万
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0万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信用编号 BH0295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军（信用编号 BH029513）、陈昆勉（信用编号 BH060401）等2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444990701008
File No.

姓名: 郑军
Full Name 郑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1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1月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8
No. HP00017558





验证码: 202207031276741

揭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军 性别: 男
社会保险号码: 36012419840122003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7个月	20200401
工伤保险	27个月	20200401
失业保险	27个月	202004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2000026979	3800	304	5.85	5.85	已参保
202202	112000026979	3800	304	5.85	5.85	已参保
202203	112000026979	3800	304	5.85	5.85	已参保
202204	112000026979	3800	304	5.85	5.85	已参保
202205	112000026979	3800	304	5.85	5.85	已参保
202206	112000026979	3800	304	5.85	5.85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揭阳申请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对,本证明有效期至2023-01-0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000026979:揭阳市: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 石塑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45203-04-01-7531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		
地理坐标	116°11'18.440"E, 23°34'41.136"N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 板、管、型材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面积	6000 m ²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无		

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p> <p>（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建设项目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查阅《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项目不在该规划中的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中（见附图五），不属于该规划中的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地控制线（见附图六），因此本项目符合《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的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建设项目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相符性分析</p> <p>查阅《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白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七），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村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用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选址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地理位置示意图参见如下附图1），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p>

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一)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空气一类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所在位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石塑板生产建设项目，资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当地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户农田灌溉，提高了水资源的使用率，实现了资源的合理利用。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基本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染物经落实总量控制方案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 与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所在地属于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330002)，见附图八。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维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
----	-----	------	------	-----

		度			合
	1	区域布局管控	<p>1. 【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2.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o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p> <p>3.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4. 【大气/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主要从事石塑板生产，未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oS、二噁英等）。</p>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p>1. 【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2. 【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p>	<p>本项目拟实施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充分利用厂区空间。</p>	符合

	3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水/综合类】白塔镇、龙尾镇等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p> <p>2. 【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p> <p>4. 【水/综合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p>	本项目将加强对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防控。	符合
	4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风险/综合类】加大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确保乡镇饮水安全。</p>	本项目没有废水外排。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p>					

知》（揭府办〔2021〕25号）相关要求。

6、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没有涉及废水外排，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7、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2017年8月1日施行，2020年6月10日修改）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提高了项目的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2296m³/a，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不冲突。

8、与《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提出：“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剂、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VOCs检测仪。”

建设单位产生有机废气车间为密闭，并配套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相关的要求。

9、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 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 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 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 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 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产生有机废气车间为密闭，并配套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关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3)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200 万				
	(6) 占地面积：6000 m ²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11'18.440"E，23° 34' 41.136" N。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年产20万平方米石塑板。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面为厂房，西面为揭阳市吉艺乐器有限公司房，东面为酒厂，南面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p>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p>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生产区	1F，占地面积3500m ² ，建筑面积3500m ²	/
		辅助工程	包装区	1F，占地面积675m ² ，建筑面积675m ²	
			料仓区	1F，占地面积1500m ² ，建筑面积1500m ²	/
			办公区	1F，占地面积300m ² ，建筑面积300m ²	
			危废间	1F，占地面积5m ² ，建筑面积5m ²	/
			应急池	占地面积20m ² ，建筑面积20m ²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600万度	/

	程	供水	2296m ³ /a	/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回用周边农林灌溉，不外排。	/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
		废气处理系统	DA001排气筒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废气；	/
		噪声治理	采用隔音、消声、吸声等治理措施	/
		固废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统一清运；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边角料返回生产线回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螺杆挤出机	11	台	挤出
2	搅拌机	4	台	搅拌
3	破碎机	3	台	破碎
4	磨粉机	3	台	磨粉
5	冷却塔	2	个	冷却
6	牵引覆膜机	11	台	牵引覆膜
7	切割机	11	台	切割

五、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 20 万平方米石塑板，项目产品方案详情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石塑板	平方米	20 万

六、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情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	来源	暂存量 (t)	储存方式及位置	备注
1	聚丙烯	200t/a	外购	50t/a	袋装，库房	外购
2	钙粉	100t/a	外购	20t/a	袋装，库房	外购

3	稳定剂	5t/a	外购	1t/a	袋装, 库房	外购
4	PVC 墙纸	5 万 m ² /a	外购	5000m ² /a	袋装, 库房	外购
5	胶水	2t/a	外购	0.2t/a	袋装, 库房	外购

1、聚丙烯: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0-0.91gcm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 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 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 很难于达到要求, 制品表面光泽好。

2、钙粉俗称: 石灰石、石粉, 是一种化合物, 化学式是 CaCO₃, 呈碱性, 基本上不溶于水, 溶于酸。

3、稳定剂: 是能增加溶液、胶体、固体、混合物的稳定性能化学物。它可以减慢反应, 保持化学平衡, 降低表面张力, 防止光、热分解或氧化分解等作用。

4、胶水: 水性胶黏剂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 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毒有机溶剂, 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现有水基胶粘剂并非 100%无溶剂的, 可能含有有限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作为其水性介质的助剂, 以便控制粘度或流动性。优点主要是无毒害无污染、不燃烧、使用安全、易实现清洁生产工艺等, 缺点包括干燥速度慢、耐水性差、防冻性差

七、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总新鲜水用量约为 7.56m³/d (2296m³/a), 新鲜水由市政供给。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设员工人数为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通用值(新建企业),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m³/(人·a) 计, 则本项目员工总用水量合计为 0.93m³/d (28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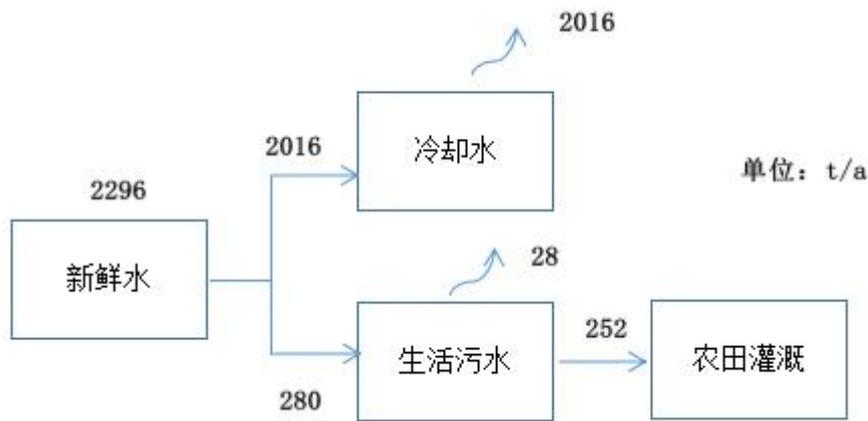
②冷却水

项目 1 台冷却塔蒸发量约为 $0.42\text{m}^3/\text{h}$ ，本项目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单台冷却水用量为 $1008\text{t}/\text{a}$ ，项目共 2 台冷却塔，则冷却水用量为 $2016\text{t}/\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4\text{m}^3/\text{d}$ ($252\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给，没有应急备用发电系统。本项目用电量约 10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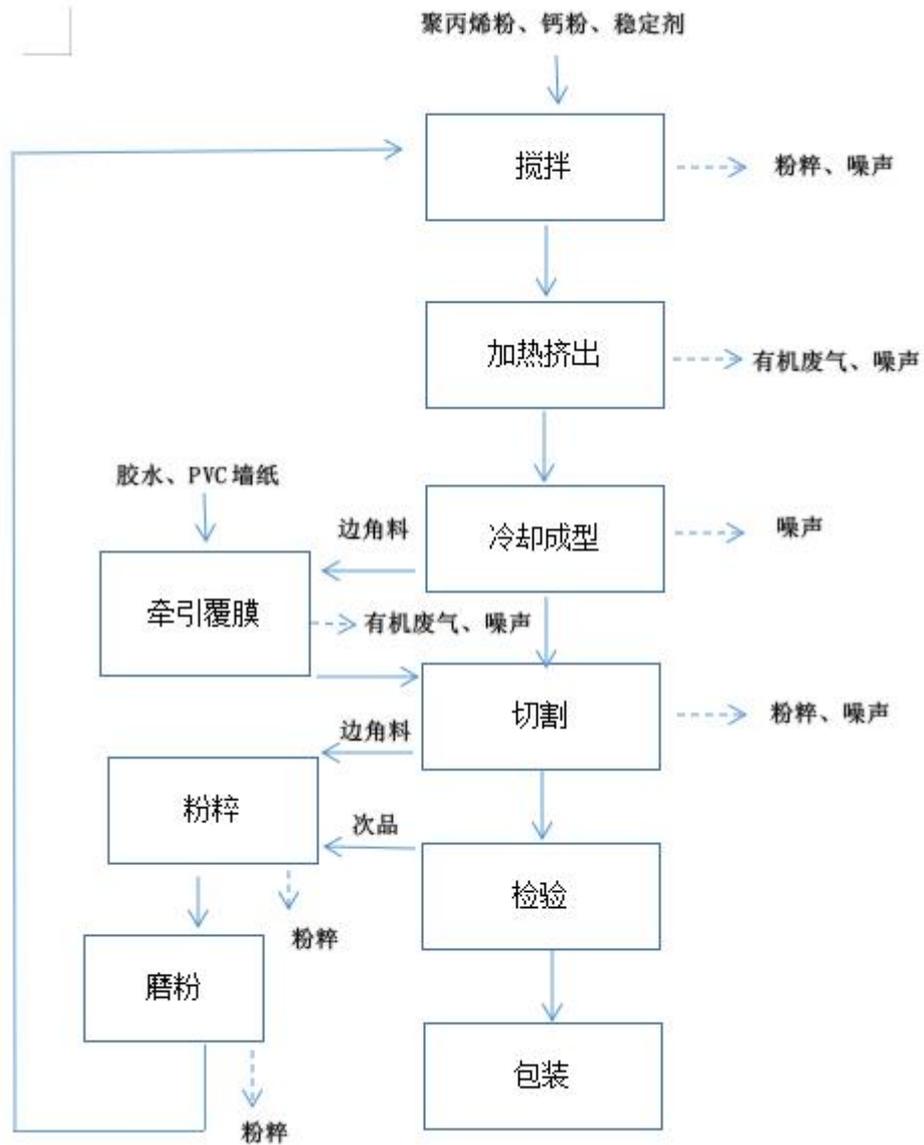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h。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搅拌：是将聚丙烯、钙粉和稳定剂按比例(15：5：1)加入搅拌机内混合在一起，成为均匀体系。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 加热挤出：聚丙烯、钙粉和稳定剂混合后，送入挤出机中熔化，并进一步混合均匀，通过模具，形成板。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3) 冷却成型：通过冷却塔，使石塑板半成品快速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

(4) 切割：将石塑板全部冷却后，送入切割机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p>(5) 检验、包装：将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此工序会产生次品。</p> <p>(6) 牵引覆膜：将冷却成型的石塑板上胶水跟覆上 pVc 墙纸，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p> <p>(7) 粉碎：项目的边角料、次品通过粉碎机粉碎，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p> <p>(8) 磨粉：将粉碎后的颗粒通过磨粉机研磨得更加细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南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和脆弱区	否			
13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4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1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2020 年揭阳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3-2 揭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指标 计值	S02	NO2	CO	O3	PM10	PM2.5
揭阳市区 2020 年 平均值	10	17	1.0	136	44	28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南溪，所处河段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南溪水质状况，本评价引用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3月18日至3月20日对地表水南溪水质监测数据。

表 3-3 南溪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水温单位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III类标准
		3月18日	3月19日	3月20日	
pH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7.64	7.58	7.46	6-9
	排污口	7.62	7.38	7.58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7.29	7.45	7.35	
DO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3.5	3.4	3.2	≥5
	排污口	3.4	3.2	3.3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3.5	3.4	3.3	
CODCr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34	22	26	≤20
	排污口	24	24	35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25	35	39	
BOD5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5.0	4.2	5.6	≤4
	排污口	5.6	8.2	5.7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5.4	5.8	5.5	
氨氮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01	2.30	2.60	≤1.0
	排污口	2.16	2.14	2.19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2.23	2.15	2.06	
总磷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0.34	0.35	0.38	≤0.2
	排污口	0.35	0.33	0.35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0.34	0.32	0.35	
石油类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0.09	0.07	0.08	≤0.05
	排污口	0.15	0.11	0.13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0.09	0.12	0.07	
LAS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0.05L	0.05L	0.05L	≤0.2
	排污口	0.05L	0.05L	0.05L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0.05L	0.05L	0.05L	
挥发酚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0.002L	0.002L	0.002L	≤0.005
	排污口	0.002L	0.002L	0.002L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0.002L	0.002L	0.002L	
SS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60	55	70	≤80
	排污口	80	74	86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84	85	85	
粪大肠菌群数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8200	7800	7500	≤10000
	排污口	9300	8700	9100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9600	9200	9500	
水温	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0.6	20.4	20.4	--
	排污口	20.1	20.7	20.2	
	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20.7	20.2	20.7	

监测数据表明，南溪各监测断面的 DO、CODCr、BOD5、氨氮、总磷、石油类、SS 等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他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南溪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轻度污染，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主

要原因是区域工业企业和农村生活污水排入引起。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揭阳市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无电磁辐射影响。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某部队训练基地	200	220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北	290
声环境	某部队训练基地	200	220	居民	声环境2类	东北	290
地表水环境	南溪	-10	-190	河流	地表水III类	南	20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新建企业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涂胶、覆膜及制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025 1342 136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排气筒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4.0</td> <td>15</td> <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0</td> <td>15</td> </tr> <tr> <td>3</td>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kg/t 产品)</td> <td colspan="3">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农林灌溉，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出水水质 单位：mg/l (除 PH)</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594 1278 198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5.5 ~8.5</td> </tr> <tr> <td>2</td> <td>CODcr</td> <td>15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80</td> </tr> <tr> <td>4</td> <td>粪大肠菌群数</td> <td>4000 (个/L)</td> </tr> <tr> <td>5</td> <td>BOD5</td> <td>60</td> </tr> <tr> <td>7</td> <td>NH3-N</td> <td>—</td> </tr> <tr> <td>8</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td> <td>5</td> </tr> <tr> <td>9</td> <td>氯化物</td> <td>3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1	非甲烷总烃	100	4.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颗粒物	30	1.0	15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kg/t 产品)	0.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1	PH	5.5 ~8.5	2	CODcr	150	3	SS	80	4	粪大肠菌群数	4000 (个/L)	5	BOD5	60	7	NH3-N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9	氯化物	350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1	非甲烷总烃	100	4.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颗粒物	30	1.0	15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kg/t 产品)	0.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1	PH	5.5 ~8.5																																																						
2	CODcr	150																																																						
3	SS	80																																																						
4	粪大肠菌群数	4000 (个/L)																																																						
5	BOD5	60																																																						
7	NH3-N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9	氯化物	35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农林灌溉。均不外排入水环境中,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只有非甲烷总烃需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为0.017t/a,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17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方施工，因此不考虑厂房建设期污染，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粉尘</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切割工序、分切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粉碎工序、磨粉工序会有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生产统计资料可知，在搅拌工序、切割工序、粉碎工序、磨粉工序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辅材料使用量的0.1%，项目原辅材料（钙粉、树脂粉、稳定剂）年消耗量约为305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31ta。项目拟在搅拌机、粉碎机、切割机和磨粉机上安装了粉尘收集装置，粉尘总收集效率在约90%左右，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99%以上、处理风量为10000m³/h）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每年生产2400小时，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28t/a，排放速率为0.0012kg/h。</p> <p>(2)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在挤出工序、覆膜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p> <p>①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各类混合烃类化合物，成分较为复杂，评价以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进行分析。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参考《空气污染源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塑料生产气体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系数按0.35kg/t原料计，项目聚丙烯粉用量200t/a，则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70kg/a，0.07t/a。</p> <p>②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覆膜工序在粘合固化过程中水性胶水中的聚合物有少量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参考 2008 年 6 月化学工程师中《粘胶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黑龙江省质量监督研究所）一文中，水基胶的挥发物的量为 0.46%，其中水重量为 0.44%，有机废气挥发量为 0.02%，本项目胶水用量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74t/a，项目拟在生产区设置收集装置，分别在挤出机、覆膜机出气口上方设置一个吸气式集气罩，利用风机的抽吸作用，对污染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通向不低于 15m 的烟囱高空排放。风机风量按 4000m³/h 计。集气罩的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300 天），则最终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 0.007kg/h，排放浓度为 1.77mg/m³。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搅拌、切割、粉碎、磨粉工序	粉尘	10000	0.31	12.92	0.129	布袋除尘系统	0.0028	0.12	0.0012
挤出、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00	0.074	7.71	0.031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	0.017	1.77	0.007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7	0.007	0.01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7
---------	-------	-------

(4)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搅拌、切割、粉碎、磨粉工序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系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新建企业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0.00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28
---------	-----	--------

(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有组织+无组织)。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28
2	非甲烷总烃	0.017

(6) 非正常工况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并对照各污染物的理化性质及排放量,选择有代表性的污染物进行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分析: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布袋除尘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未能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均降至 0%,造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的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30min。非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	最大排放源强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搅拌、切割、粉碎、磨粉工序	/	10000	颗粒物	12.92	0.129
挤出、覆膜工序	DA001 排气筒	4000	非甲烷总烃	7.71	0.031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能达标排放,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停止生产并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建企业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1、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设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通用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m³/(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总用水量合计为 0.93m³/d (280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m³/d (252m³/a)，其主要污染物有 CODCr、NH₃-N、TP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浓度及产排量

项目	CODCr	BOD5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20	35	
年产生量 (t/a)	0.063	0.038	0.03	0.009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150	100	60	20
	年排放量 (t/a)	0.038	0.025	0.015	0.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因此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2) 冷却水

项目 1 台冷却塔蒸发量约为 0.42m³/h，本项目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单台冷却水用量为 1008t/a，项目共 2 台冷却塔，则冷却水用量为 2016t/a。

(3) 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t/d (25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和 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 中旱作标准，使用罐车定期抽送至周边农户，用作农田灌溉。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浇洒绿地用水可按浇水面积以 1~3L/(m²·d) 计算，本环评取 2L/(m²·d)，则完全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绿地 420m²。项目周边多山林，可供生活污水及清洗地面废水的消纳面积约 600m²，远远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消纳要求。

在最不利情况下，揭东区持续降雨，此时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不能用于灌溉。根据资料，揭东区持续降雨天数最长为 15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t。项目拟在化粪池旁设置一个 15m³ 的生活废水暂存池，能满足储存 15d 的生活污水。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农灌能防止区域河流免受生活污水污染，而含有氮、磷、有机物等营养成分的生活污水通过农田灌溉，有利于农业丰收。根据《无公害农产品(食品)产地环境要求》(DB32/T343.1-1999) 规定，无公害农产品农田灌溉水指标见表 4-4。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出水中 CODCr、BOD5 的浓度均不超过 150mg/L、60mg/L，并且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故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清洗地面废水用于农田灌溉满足 DB32/T343.1-199 标准要求，即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不会影响农产品的质量。

表 4-8 无公害农产品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mg/L)

项目	指标		
	水作	旱作	蔬菜
生化需氧量	80	150	80
化学需氧量	200	300	150

因此，从水质和水量的可行性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

理后能用于农林灌溉，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林灌溉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能完全用于农田灌溉，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水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回用监测口	pH、COD、BOD5、SS、氨氮	1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旱作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螺杆挤出机、牵引覆膜机等生产设备、机械运行噪声，源强约在 70~90dB(A)，经过室内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消减值计为 20dB(A)，则项目主要噪声源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数量	单台设备 1 米处 噪声声级范围 (dB)	防治措施
1	螺杆挤出机	11 台	80-85	室内、减振垫、 厂房隔声
2	搅拌机	4 台	70-80	
3	破碎机	3 台	80-90	
4	磨粉机	3 台	80-85	
5	冷却塔	2 个	70-80	
6	牵引覆膜机	11 台	80-85	
7	切割机	11 台	80-85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②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设隔声玻璃门窗,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③在厂房及专业设备房间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能降低噪声级 10-20 分贝。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 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lg(r_2/r_1)$$

式中: L_2 ——距离源 r_2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1 ——距声源 r_1 处 (1m) 的 A 声级, dB (A) ;

r_2 、 r_1 ——距声源的距离, 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dB (A) ;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dB (A) ;

n ——噪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 dB(A))

位置	贡献值	昼间 dB(A)		
		背景值	贡献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2.12	/	56.8	达标
南侧厂界	59.18	/	56.2	达标
西侧厂界	53.77	/	56.4	达标
北侧厂界	57.18	/	57.8	达标

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

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限值。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排放情况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平均每人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年产量为原材料的 1%，则产生量为 2000 平方米/a，统一收集后，经粉碎回用于生产。

(3) 收集的粉尘

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为 0.31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约 0.074-0.017≈0.057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相关数据，1kg 活性炭可吸附约 0.25kg 有机废气，则实际活性炭总需求量为 0.673÷0.25=0.228t/a，活性炭使用效率以 75%计，则实际活性炭总需求量为 0.228÷0.75=0.30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利用措施
------	-----	------	---------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2000平方米/a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收集的粉尘	0.31t/a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0.304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通过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处置及合理化、资源化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3、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订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②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由项目目前暂未生产，待项目开始运营后，企业将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A、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B、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C、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D、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落实危险废物转出者、危险废物运输者和危险废物接受者相关责任

E、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暂不具备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条件时，可以使用纸质转移联单。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运营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可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问题。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导则 HJ/T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故本项目环境风险仅做简单分析。其他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在风险事故隐患为火灾，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VC 墙纸、胶水等原料属于易挥发、易燃易爆物品，可能发生泄漏、挥发、火灾。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点，暂存时可能发生渗漏；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

（3）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及危险废物等发生渗漏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原料泄露挥发、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可能会污染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原料的使用、原料及产品储存和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厂区，在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另外在厂内员工中广泛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树立消防观念，同时应设专人进行消防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消防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5)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急措施

对于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落实专人专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当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6)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式中：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1 取最大值 0。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储存容器按一个最大储存量容器计，装置物料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存容器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时间按 0.5h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18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本项目约为 0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生产（冷却）废水不进入应急收集系统，故生产废水量为 0。

V5--按下式计算。

$$V_{\text{雨}} = 10q \cdot Ft$$

式中：V 雨--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m3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a--年平均降雨量，mm；揭阳市平均降雨量为 1742.7mm，取
qa=1742.7mm；n--年平均降雨日数，n 取 116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F=0.2ha；（项目占
地面积 2000m²）

t--降雨持续时间，h；t=1h（取发生事故时降雨持续时间为 1h）；

V 雨=10qFt/24=1.25m³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 总=（V1+V2-V3）max+V4+V5=（0+18-0）
+0+1.25=19.25m³。

为防止由于发生废水处理站故障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9.25m³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本项目建设 20m³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不小于 19.25m³的需求，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限值	
大气环境	挤出、覆膜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	
	搅拌、切割、粉碎、磨粉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系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建企业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旱作标准	pH: 6-9 COD _{Cr} : ≤200mg/L BOD ₅ : ≤100mg/L SS: ≤100mg/L
	冷却水		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	/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屏障、消声器、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 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 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 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 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 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加强各类设备日常维护、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 制订环境管理制度, 开展日常管理, 加强设备巡检, 及时维修; 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 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确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则项目的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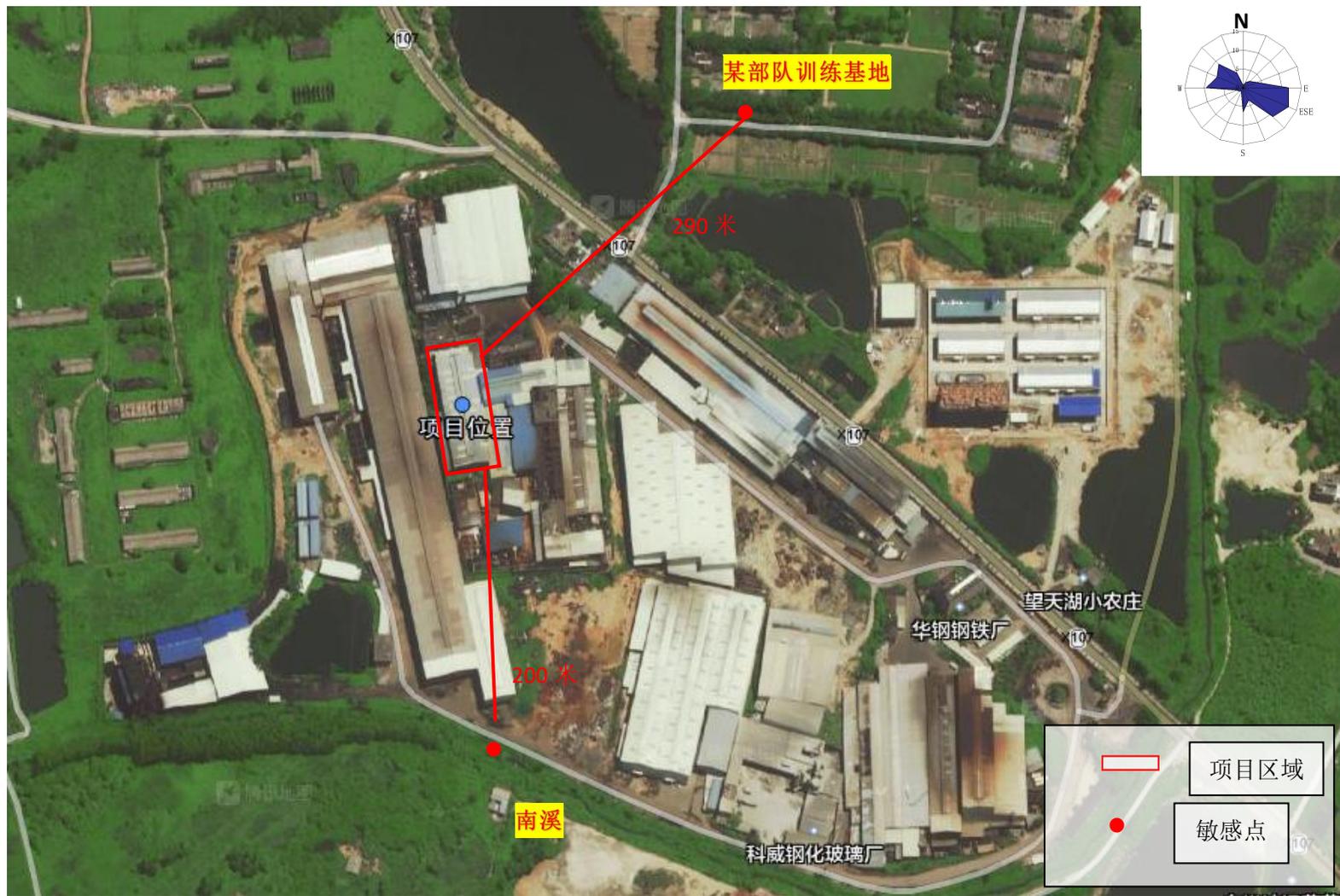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8t/a	/	0.0028t/a	+0.0028
	非甲烷总烃	/	/	/	0.0067t/a	/	0.0067t/a	+0.0067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
	粉尘	0	0	0	0.31t/a	0	0.31t/a	+0.31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0	0	0	2000平方米/a	0	2000平方米/a	+200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04t/a	/	0.304t/a	+0.304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及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东面—酒厂



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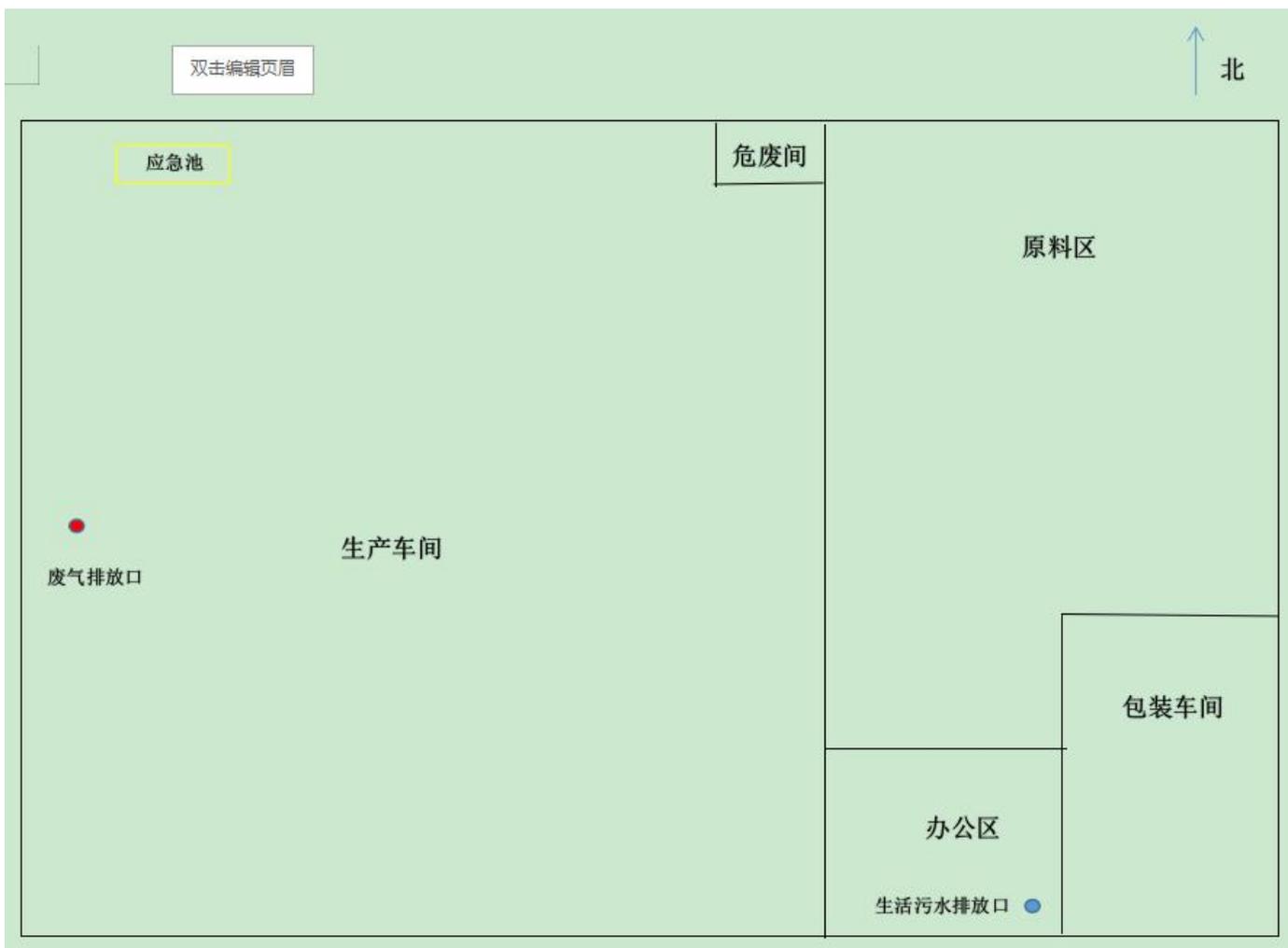


西面—揭阳市吉艺乐器有限公司



北面—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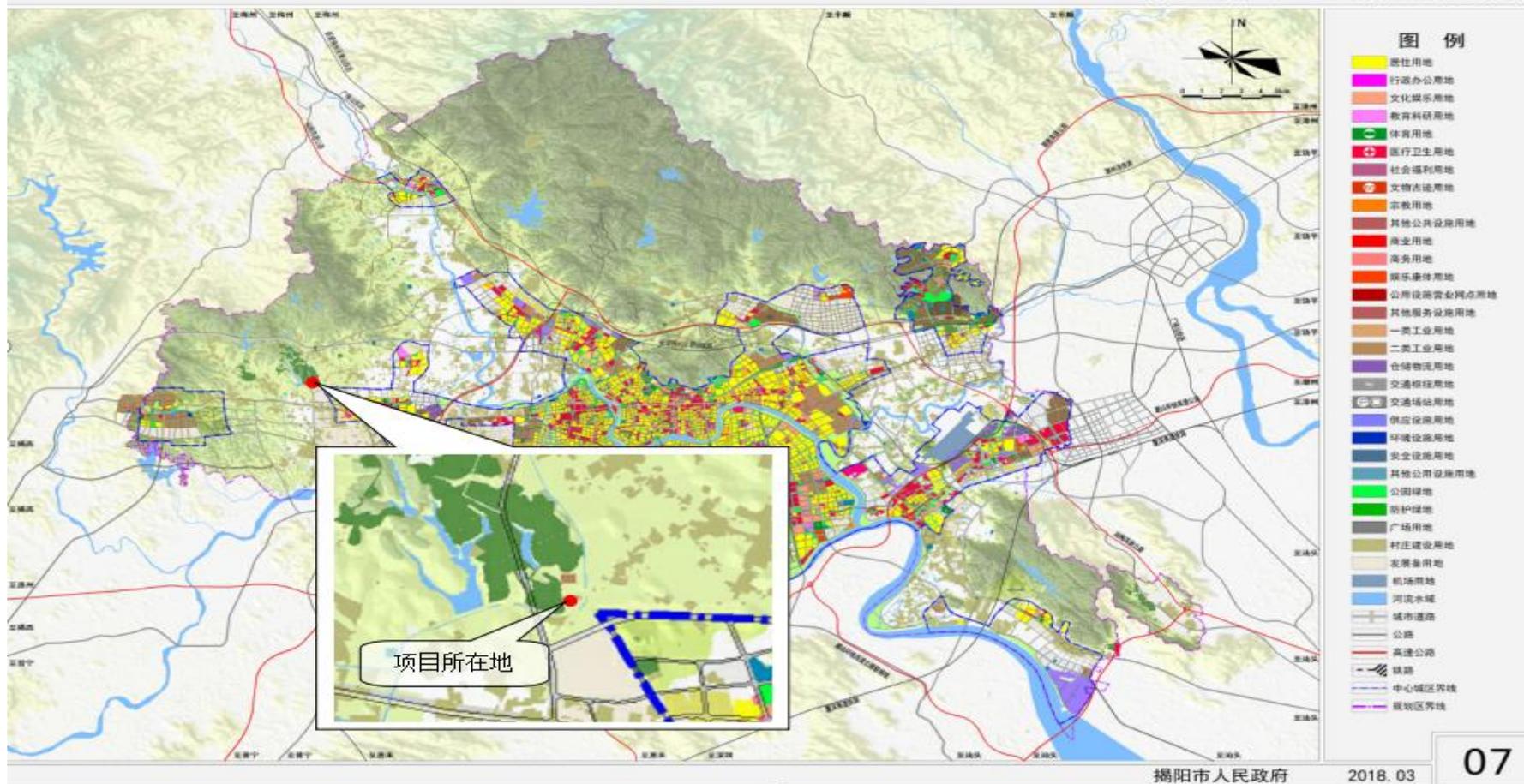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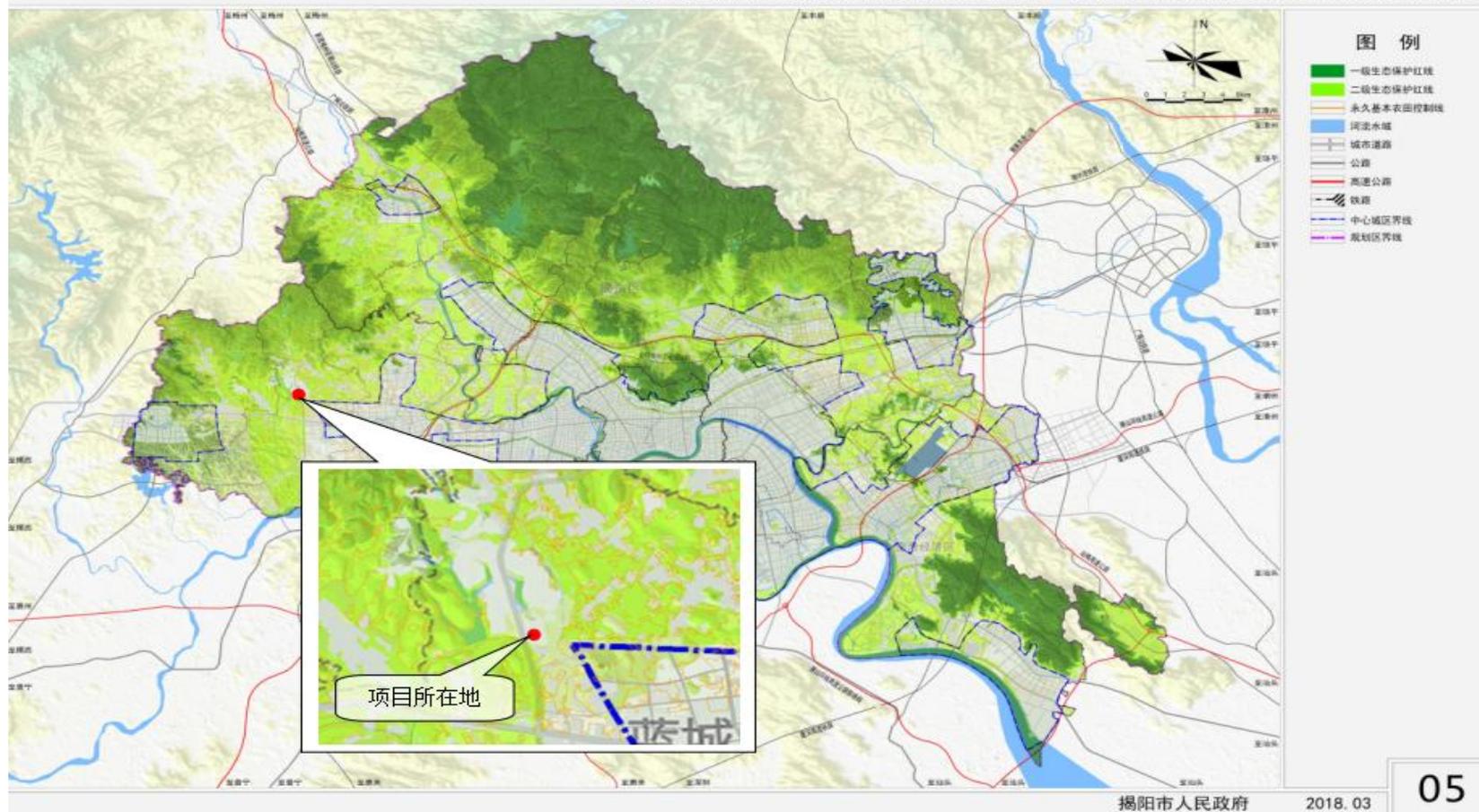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五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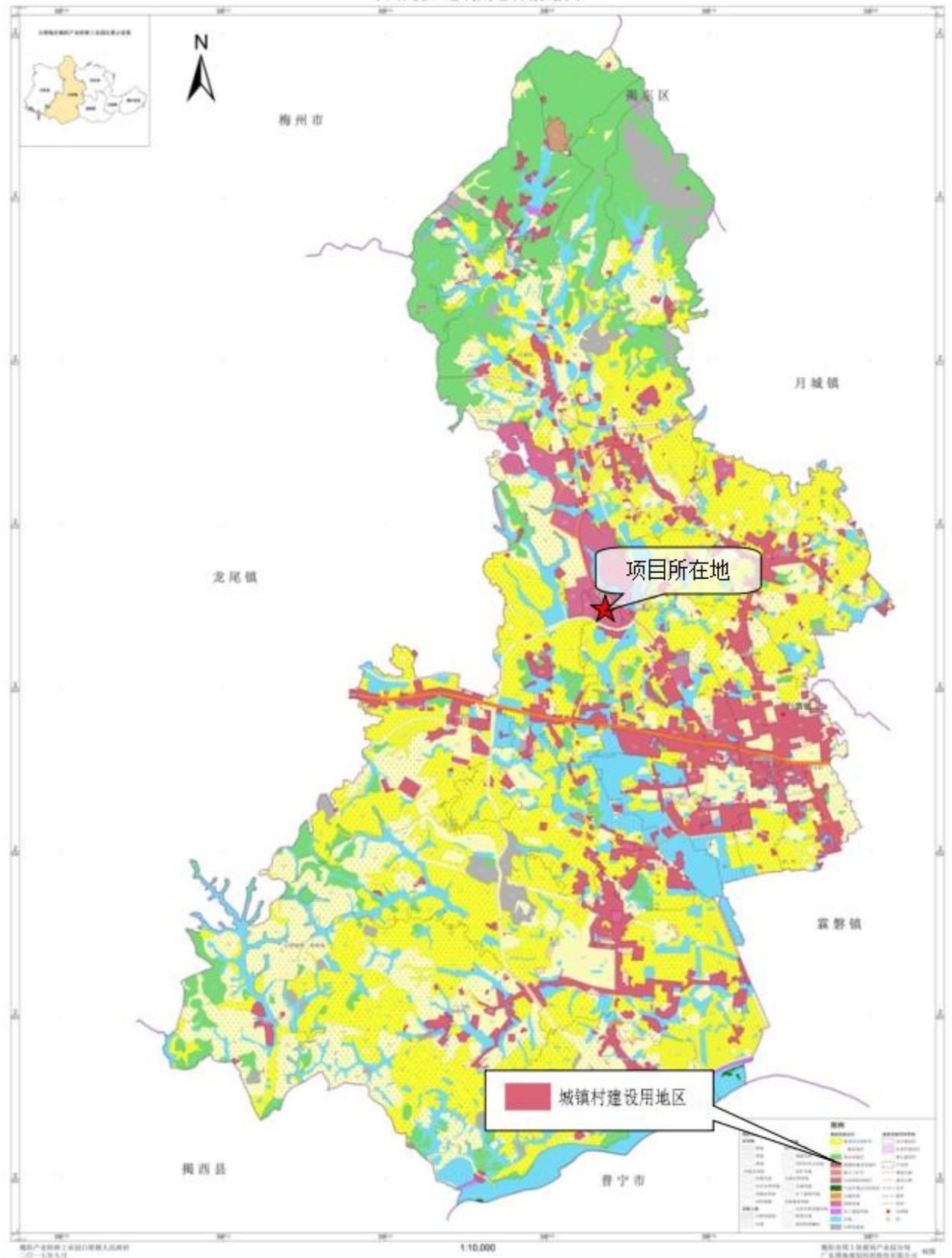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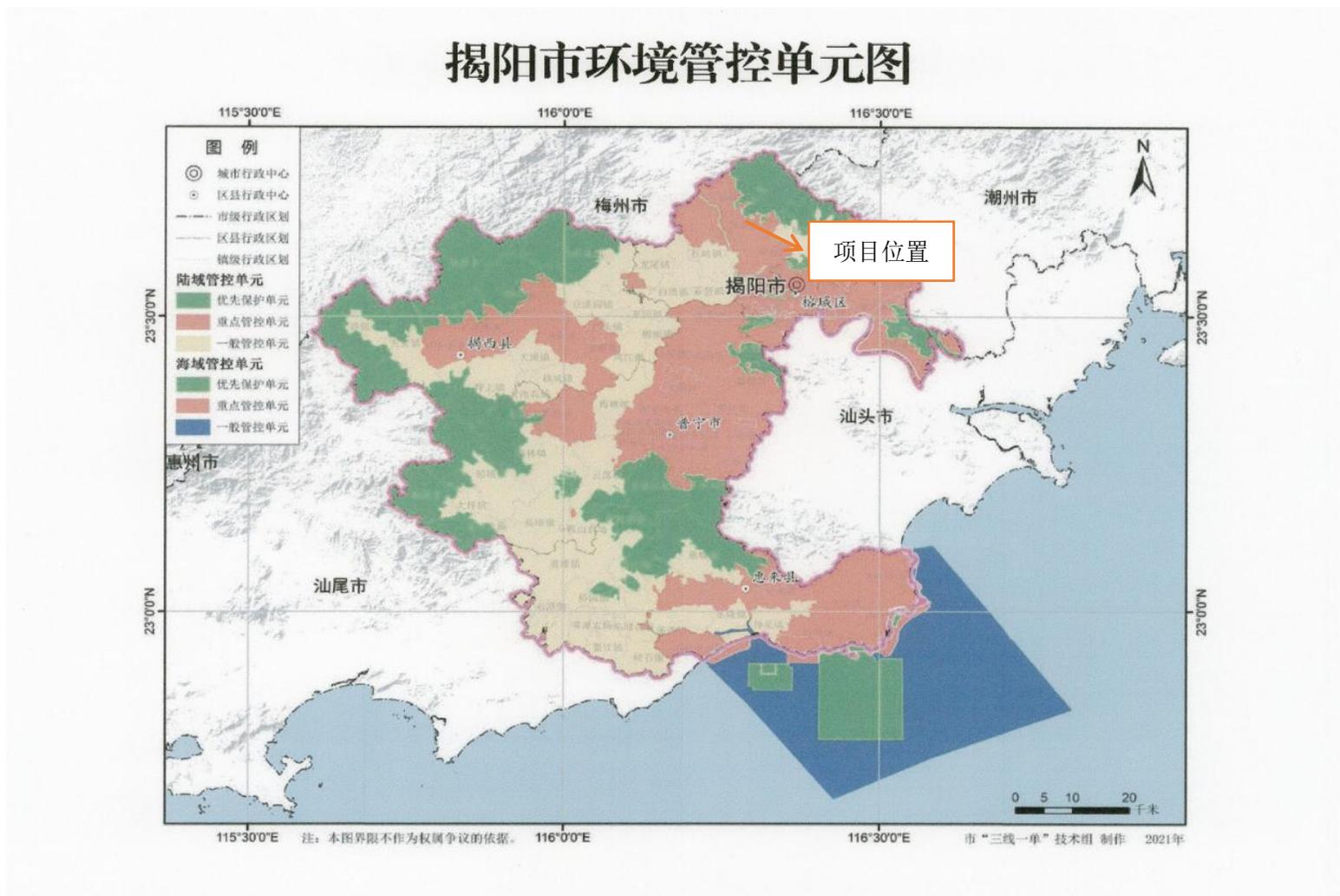
附图六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白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七 白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八



附件一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揭东县白塔镇人民政府文件

白府[2005]7号

关于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的批复

各村、镇属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加快工业发展动员会议有关精神，立足镇情，坚持“工业兴镇”发展思路，镇委、镇政府决定设立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区，聘请湖南湘潭市建筑设计院揭阳分院编制《揭东县白塔镇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红塔工业园总占地2000亩，分三期实施，第一期占地300亩。《揭东县白塔镇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指导思想明确，布局合理，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镇党委、政府和揭东县建设局审查并通过了该规划，现予批准实施，望有单位和个人认真遵守并执行该规划。

揭东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

抄 报：揭东县建设局

抄 送：村、镇有关单位

揭东县国土局
收 2007年10月31日
文 1 第 207

揭东县人民政府

揭东府函[2007]180号

关于同意白塔镇广和村第六经联社与 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 管理处调换土地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白塔镇广和村第六经联社与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处调换土地的请示》（揭东国土资[2007]1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白塔镇广和村第六经联社位于该村“国防公路”旁的26706.6平方米集体土地（四至为：东至部队、广和村，西至国防公路，南至国防公路，北至部队）与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处位于白塔镇广和村大池岭片内的划拨国有土地[证书号列：揭东府国用（1992）字第05250200001号]中东南角部分土地（面积27373.9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部队、广和村，西至米粉厂、部队，南至部队，北至部队、古塘等村插花地）调换。调换后的土地，其权属性质随之变化，即该管理处调给广和村第六经联社的国有土地转为集体土地，广和村第六经联社调给该管理处的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有关手续请依法依规办理。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揭东县白塔镇政府

对发展红塔工业园发展商张友发的承诺书

第一条：为进一步优化红塔工业园投资环境，加快白塔镇工业园区区位、民营、规模优势的发展，增强全镇经济综合实力，根据国家、省、市工业政策和揭东发[2004]20号文件的精神，特作出本承诺。

第二条：（一）红塔工业园现有面积300亩，长远规划发展至1000亩。园内新办工业项目（或企业扩建）用地地价款，按出让成本价（包括征地补偿，应上缴县以上税费和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下同）收取，属县级所得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收取。

（二）按湖南湘潭规划设计院进行高起点规划建设；红塔工业园的工业用地，土地平整和配套设施由发展商先期投入，镇政府在今后税收和收费方面予以弥补。

（三）红塔工业园的工业用地可采取有偿使用的办法。凡进入园内的工业项目用地，投资者办理土地租赁手续后进行投资建设，使用费按使用协议约定收取。

（四）发展商有权在其使用的范围内将土地出租或与其它第三方进行任何方式的合作。

(五) 用地办理程序按照县国土资源局的规定办理。镇有关国土和城建部门及时协助园内工业建设用地预审的有关资料和手续, 凡需要由镇政府的所属部门出具或办理的, 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否则有关职能部门要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做好报县国土资源局审查、报批工作。

第三条: 规费优惠和收取办法。

(一) 园内工业企业新建(扩建)厂房(含厂区内办公用房, 生产工人宿舍)的各项规费(除上缴省、市外)上缴县的按县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二) 园内实行统一收费标准和“一个窗口”收费制度(一次性收费、税收、口岸单位收费、年审费除外), 镇政府指定收费单位, 按照县政府统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统一代收各种规费, 行政事业收费(排污费除外)属县级部分实行减半收取, 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县发展计划局(物价局)等部门制订方案执行。除此之外, 企业有权拒付。

(三) 凡在工业园落户的企业, 年纳税分得镇政府所得部分, 镇政府按其所得部分拨出 30% 返还发展商, 作为镇政府对发展商的补偿资金。

第四条: 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 各乡村、镇属各职能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质量。在企业用地、劳动用工、人才引

进、企业权益保护、申报有关项目、申办各类证照、出口退税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 镇成立专门领导机构, 由镇主要领导亲抓, 并设立专门的办公室, 做好工业园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 工业园内的企业需要申办有关手续, 工业园办公室应无偿服务, 凡申报材料齐备、符合条件的, 各有关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妥, 并报送县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 规范检查监督, 减轻企业负担。

(一) 实行企业检查申报制度。对企业实行检查, 按揭东发[2004]20 号文第六条第一款执行。

(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向工业企业拉赞助、搞摊派、订书报刊等, 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借会议、检查、评比等名义向企业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六条: 红塔工业园区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由镇水厂供给, 免收开口费, 其供水管道建设所需一切费用由工业园区发展商自行负责, 水价优惠为每吨 0.8 元。

第七条: 镇政府负责解决工业园区生活垃圾的堆放场地。

揭东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声明书

兹有《揭东县白塔镇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白府【2005】7号，拥有在揭东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占地 2000 亩的使用权，现将其中钢结构厂房面积共 6000 平方米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止，无偿提供给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作为经营场所。

特此

声明！

声明人：揭东县白塔镇红塔工业园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五 农灌协议



农田灌溉合作协议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甲方厂区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0.84t 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后，收集用于乙方农田灌溉，农田面积约为 2200m²。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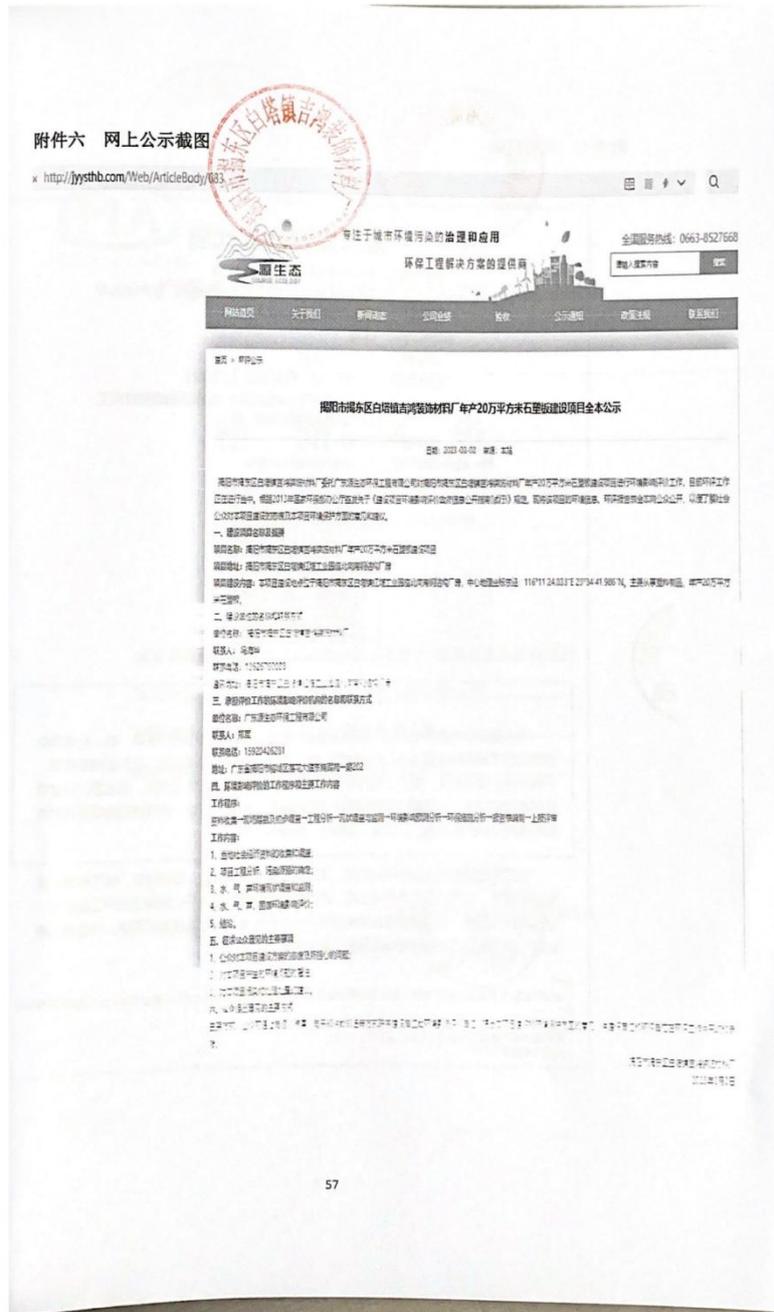
甲方：冯自宁

日期：2021.2.10

乙方：洪锦坤

日期：2021.2.10

附件六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七 项目代码

附件七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302-445203-04-01-753136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0万平方
米石膏板建设项目
审核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建材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
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
项目单位: 冯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419198001091237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申报注册”可注册, 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可查询项目备案信息, 也可通过“注册”以上二级菜单完成注册。
2. 项目单位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 备案注册并生成项目代码。
3. 项目单位可通过工作流办理项目备案注册。
4. 附页为备案单位列表。



201819113218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20 - 05] 019J 号

项目名称： 揭阳市吉艺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把吉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揭阳市吉艺乐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吉艺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把吉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揭阳市吉艺乐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揭阳市吉艺乐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05.18~05.20	分析日期	2021.05.18~05.23
检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G1 项目所在地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
	甲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4 次	/
噪声	厂界噪声	N1 项目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
		N2 项目厂界南侧		
		N3 项目厂界西侧		
		N4 项目厂界北侧		
采样及分析人员	莫志君、崔杰泉、李耀桓			

三、检测结果

大气环境监测条件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G1 项目所在地	2021.05.18	多云	西南	2.3	28.7	99.14
	2021.05.19	多云	南	2.8	29.0	99.07
	2021.05.20	多云	西南	2.9	28.8	99.11

备注: 气象参数为监测起始时气象。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1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TVOC
			8h 均值
G1 项目所在地	2021.05.18	08:45-16:45	278
	2021.05.19	09:18-17:18	253
	2021.05.20	08:33-16:33	288

备注: 采样点位见附图。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1h 均值	1h 均值
G1 项目所在地	2021.05.18	02:00-03:00	ND	ND
		08:00-09:00	ND	ND
		14:00-15:00	ND	ND
		20:00-21:00	ND	ND
	2021.05.19	02:00-03:00	ND	ND
		08:00-09:00	ND	ND
		14:00-15:00	ND	ND
		20:00-21:00	ND	ND
	2021.05.20	02:00-03:00	ND	ND
		08:00-09:00	ND	ND
		14:00-15:00	ND	ND
		20:00-21:00	ND	ND

备注: 1、采样点位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2021.05.18						2021.05.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N1 项目厂界东侧	08:55-09:05	57	生产设备 噪声	22:04-22:14	44	环境噪声	09:14-09:24	58	生产设备 噪声	22:07-22:17	45	环境噪声
	09:15-09:25	58	生产设备 噪声	22:25-22:35	43	环境噪声	09:34-09:44	57	生产设备 噪声	22:27-22:37	44	环境噪声
N2 项目厂界南侧	09:36-09:46	57	生产设备 噪声	22:47-22:57	45	环境噪声	09:55-10:05	57	生产设备 噪声	22:46-22:56	43	环境噪声
	09:58-10:08	56	生产设备 噪声	23:08-23:18	44	环境噪声	10:15-10:25	57	生产设备 噪声	23:05-23:15	44	环境噪声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测点位置由客户指定。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0.5 $\mu\text{g}/\text{m}^3$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1.5×10^{-3} mg/m^3
3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1.5×10^{-3} mg/m^3
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 分析仪 AWA5688	/
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附图:



环境空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编制: 陈婉玲

审核: 曹美欣

签发: 蔡波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05.24

报告结束